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104



郵件編號072145

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7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0103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藥師除進行藥事照護業務外，於醫療機構內對病人抽血以供醫檢師檢測藥物血中濃度，有關藥師抽血行為之適法性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2月4日FDA藥字第1050004615號函轉貴會105年1月27日(105)北市藥師績字第1050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師法第28條所稱「醫療業務」行為，係指凡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直接目的，所為的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為的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總稱。是以，醫療工作之診斷、處方、手術及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，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，應由醫師親自為之，其餘醫療輔助行為得在醫師就特定病人診察後，由各該醫事人員本其專門職業法規所規定之業務，依照醫囑執行之。
- 三、「一般抽血檢驗」係屬醫療輔助行為，得由醫事檢驗人員或護理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，非屬藥師之業務範圍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 蔣丙煌

